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文化”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帝龙文化增发的限售股票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7号）核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海峰、肇珊、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周团章、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隽及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1名交易对象（以下简称“余海峰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发行291,919,186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86,3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数量291,919,186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该等股份于2016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发行的34,386,363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该等股份于2016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海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7号），批准了此次交易。2016年6月8日，上市公司向余海峰等11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91,919,186股上市；2016年7月4日，公司向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4,386,363股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25,505,500股增至851,811,049股。

2016年9月20日上市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详见上市公司2016年9月22日公告《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51,611,049股。

三、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之一爱新觉罗·肇珊（原称“肇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文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066,6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本次解除限售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
|----|---------|--------------------|-------------------|----------------------|------------|
| 1 | 爱新觉罗·肇珊 | 60,066,666 | 60,066,666 | 7.05% | 质押 4000 万股 |
| 合计 | | 60,066,666 | 60,066,666 | 7.05% |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9,630,499 | 45.75% | -60,066,666 | 329,563,833 | 38.70% |
| 高管锁定股 | 56,597,950 | 6.65% | — | 56,597,950 | 6.65% |
| 首发后限售股 | 326,305,549 | 38.32% | -60,066,666 | 266,238,883 | 31.2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727,000 | 0.79% | — | 6,727,000 | 0.7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1,980,550 | 54.25% | 60,066,666 | 522,047,216 | 61.30% |
| 三、合计 | 851,611,049 | 100.00% | — | 851,611,049 | 100.00% |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帝龙文化《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帝龙文化出具的《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

格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蔡军强

刘京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